

# 宗密《原人論》三教會通思想之探討

黃國清

## 摘要

學者之間對宗密《原人論》之三教會通思想存有不同的見解。如鎌田茂雄和楊政河採取比較接近融合論的立場；錢穆依據內文的考查，發現先破斥、後會通之間似乎大有問題；本村清孝則認為與其將三教會通，無寧說是以儒、道二教來輔助佛教。對宗密《原人論》三教會通思想的再次探討實有必要，特別是「會通」二字於《原人論》中所展現的意義。

從《原人論》的章節鋪排和立論內容來看，宗密的「會通」並不具有「融合性」的意義，若以「合會」、「融通」的方向來探討宗密的三教會通思想，可能就偏離了《原人論》立論精神。此論的立論順序是先進行諸種權教的破斥，接著彰明了義的圓實之教，最後用了義實教為依據，以從深到淺的逆的方向，將各權教會歸於了義實教，由於所採取的方式是對每一層級的教義以高一層的教義加以會通，所以感覺到諸教的教義之間並沒有過於顯著的差別。若跳開層級，進行了義實教和儒、道二教的直接會通，三教之間的明顯差異就會凸顯出來，其實這也表現於論中對外學教說的破斥遠多於對其教義的肯定上。宗密雖提及「會前所斥，同歸一源，皆為正義」一句話說明會通本末的用意，但又於本論最後有「棄末歸本」的用語，我們認為「會歸」一詞比「會通」更能夠代表《原人論》的立論宗旨和精神，要了解《原人論》的三教會通思想，有必要脫離融合論的觀點，直接從全文的審慎閱讀中把取密宗的精神。

## 一、前言

宗密俗姓何，生於唐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卒於唐武宗會昌元年（西元八四一），在其圓寂後四年之會昌五年（西元八四五）即為唐武宗大舉毀佛的開始。宗密早年學習儒學，後學禪宗，最後由禪門轉入華嚴佛學，世稱圭峰禪師或圭山大師，後世追尊其為華嚴宗五祖。密宗的著作甚富，據唐裴休撰《唐故圭峰定慧師傳法碑》云：「自後乃著《圓覺》、《花嚴》，及《涅槃》、《金剛》、《起信》、《唯識》、《孟蘭》、《法界觀》、《行願經》等疏鈔，及法義類例，理懺脩證圖傳纂略。又集諸宗禪言為《禪藏》，總而敘之，並《酬答》書、偈、議論等凡九十餘

卷。」可以說概括盡了宗密的著述範圍<sup>1</sup>。宗密捨外學進入內學，由禪宗到華嚴，兼具內、外學的涵養，又在他的眼中，禪修和教理並非無關連的兩面，許多學者致力於宗密「禪教一致」的研究<sup>2</sup>。

宗密有關傳統中國哲學的批判文字，散見於他的多種著作之中，特別是《圓覺經大疏鈔》、《圓覺經略疏妙》和《原人論》。《原人論》的撰述背景，日人吉津宜英認為當時存在著儒者之韓愈對佛教展開批判，特別是指出佛教的人生觀以個己的解脫為目標，非難佛教對國家社會的無益<sup>3</sup>。蓋韓愈曾著〈原道〉、〈原性〉、〈原人〉等哲學性論文，並撰寫〈諫佛骨表〉極力詆毀佛教。來自外來環境的刺激，對宗密《原人論》的著述應有著相當深遠的影響！冉雲華認為《原人論》雖然是一本篇幅有限的小書，但成書於宗密的晚年，在他的思想融會貫通之後，全書的組織更有系統，由其將儒、道哲學納入佛教的體系之中，更富有創見，在中國佛教歷史上，《原人論》一書曾受到後世僧人、文士不少的推崇，如北宋淨水沙門淨源、南宋大慧宗杲、金元之際的萬金行秀，乃至於明末的錢謙益等，都對此書有甚高的評價<sup>4</sup>。

《原人論》已廣為現代學者所研究，然而，在《原人論》三教會通思想的闡釋上，學者之間存在著不同的見解。鎌田茂雄論述《原人論》（會通本末第四）說：「然而，因前述人天教、小乘教、法相教、破相教並未明了此事（真性），所以個個予以破析。現在因一乘真實教被彰明，此四宗全是為了到達『一真理』的道路，又逆向地由『一真理』順次展開，本末共同融會，組織成佛教的大體系。不止佛教中的四宗，儒、道二教也統一於其中」<sup>5</sup>。是站在一個「全揀全收」的融會立場，說明宗密將各教會歸於一乘真實教。國內學者楊政河有類似的觀點，他說：「可見宗密寫作《原人論》的目的，不僅順應佛教各種宗派的修行可以融通，即便儒道兩家若從思想知解方面也可引入，進而達到融通……」<sup>6</sup>強調在「思想知解」的方面，儒道二家可以融通入佛教的體系之中，在融通面上比鎌田茂雄更進一步。木村清存似乎持有另外一種觀點，他說：「以上的內容，不同於宗密儒、道二教『唯權』所表立之判教設定所給的印象，與其說是主要以哲學性面向持有界限的同時，也與佛教作根本性的合致，無寧視為在種種的點上對佛教教說做補強」<sup>7</sup>。似乎對合會的一面有所質疑，主要將儒、道二教的義理視為佛教教說的補強，即宗密所說的「內外相資」。錢穆論述《原人論》的會通本末，說道：「此下

<sup>1</sup> 有關宗密著作的細目，可參閱冉雲華著《宗密》（台北：東大，民國七十七），P.424。

<sup>2</sup> 如冉雲華，同前書，P.224～250。鎌田茂雄，《中國華嚴思想の研究》（東京：東京：東京大學，195）P.578～594。

<sup>3</sup> 吉津宜英，《華嚴禪の思想史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一九八五），P.330。

<sup>4</sup> 同註1，P.250～253。

<sup>5</sup> 鎌田茂雄，《宗密教學の思想史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一九七五），P.160。

<sup>6</sup> 楊政河，《華嚴哲學研究》（台北：慧炬，民國七十六年），P.601。

<sup>7</sup> 木村清孝，《中國華嚴思想史》（東京：平樂寺書店，一九九二），P.236。

宗密乃為前斥佛教四等及儒道兩家，各各解說，明其各有是處，惟未臻了義而已。」又說：「此處見宗密所論，實大有問題。宗密認為佛教前四等皆可斥，而會歸之於最後第五等之真源了義所在則皆可通，其說實相似於其推尊神會，謂將前望此，此乃迥異於前，將此攝前，即全同於此」<sup>8</sup>。說明既然前面諸教雖各有是處，但為不了義說，皆可以破斥，不同於本源真心，卻又可會通同於本源真心，文中存有內在矛盾。

如果《原人論》的文義容易了解，內在思路易於掌握，學者之間的見解不應有如此大的落差。以上這些觀點上的差異，是否出自對《原人論》做不同方向的考察，抑或忽略了宗密著作中的某種內在精神與文脈的邏輯連結，或是《原人論》的立論方式本來就存在著內在矛盾，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同時，木村清孝和錢穆的觀點甚少為國內學人所注意，因此本文對《原人論》三教會通思想的再次研究，期待夠透過多種角度的分析，發掘《原人論》的深刻意涵。

## 二、《原人論》的內容鋪排

在討論《原人論》的三教會通思想之前，先探究《原人論》的整體鋪排方式，實有助於了解宗密的整體「會通」思想。「原人」的意義，是欲探求萬物與人類的真正本源<sup>8</sup>，宗密認為一個真實了義教說，要能正確地、完全地說出萬物和人類真正的本源，而非僅論及真正本源的部分內容。宗密《原人論》的架構共分五部份，全文的次序如下：

- 、原人論序；
- 一、斥迷執第一；
- 二、斥偏淺第二；
- 三、直顯真源第三；
- 四、會通本末第四。

首先，宗密於〈原人論序〉中其實已經概括說明全文的內容，除了闡明撰述本論的「原人」義意外，也提及「二教唯權，佛兼權實。策萬行，懲惡勸善，同歸於治，則三教皆可遵行。推萬法，窮理盡性至於本源，則佛教方為決了。」<sup>9</sup>雖然強調三教在世俗道德上所具有的共同意義，卻也彰顯了佛教實教的優越性。同時也述說本論著作的重要目的：

---

<sup>8</sup> 錢穆，〈讀宗密「原人論」〉，收錄於張曼濤編，《華嚴典籍研究》（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四四冊，台北：大乘文化，民國六十七年），P.368。

<sup>9</sup> 見《原人論》〈原人論序〉，大正 45，P.708A。

於習權教者，斥滯令通而極其本。後依了教，顯示展轉生起之義，會偏令圓，而至於末。(末即天地人物)<sup>10</sup>。

說明論述的次第是先破斥權教偏淺、滯結的地方，使它們能夠通達真實本源，然後依據了義的實教，顯示萬物和人類生起的元由，最後並從由本到末的逆向順序，將有所迷執、偏解的權教會歸於圓實了義之教，宗密《原人論》的內容鋪排正是按照這個順序。

「斥迷執第一」是破斥儒、道二教者的觀點，論述儒、道二教對人畜等類起源的說明無法真正的「原人」。宗密對儒、道之人畜起源的理解為：

儒道二教說，人畜等類，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謂道法自然，生於元氣，元氣生天地，天地生萬物。故愚智貴賤貧富苦樂，皆稟於天，由於時命。故死後卻歸天地，復其虛無。然外教宗旨，但在乎依身立行，不在究竟身之元由<sup>11</sup>。

此處欲破斥者為《老子》、《易傳》的思想，在中國思想的典籍中，這兩部著作對形而上之天地萬物的起源有較體系化的陳述。同時也論及天命（時運）說和死後歸於虛無的謬見。當然比起宗密所肯定的了義實教來說，這樣的本源論是有很大的缺陷的，特別是「一期生死」的假定，人死後復歸於虛無，立教宗旨只著重在這一世的「依身立行」，像儒家的入世道德規範和道家的出世無累，都不在究竟之所以會有這個身軀的元由。死歸虛無，沒有因果輪迴的觀念，如此的立論結果也很容易危害到道德成立的根本。

「斥偏淺第二」由淺至深破斥佛教中的人天教、小乘教、大乘法相教和大乘破相教。人天教指的是持五戒、十善，以及修四禪八定等得以生於人道、天界的教義。小乘教了知此身是眾緣和合，沒有「人我」，想要斷除諸苦，證阿羅漢灰身滅智。大乘法相教是「唯識」思想，以第八識「阿賴耶識」為根本，頓變一切根身、器界的種子，轉生出七識，包括人身也是唯識所變。大乘破相教意指般若思想，說明一切萬象，包括諸識，都是假托眾因緣和合而現起，並不存在一個常恆不變的自性，宗密認為大乘破相教的教義只在破斥執取，沒有彰明「真靈之性」，也是不了義說<sup>12</sup>。從佛教了義實教看來，以上諸種佛教教義都說得不完全、不究竟，都有偏淺的地方，宗密以嚴密的論證方式予以層層破斥，而破斥所根據的義理，就是「直顯真緣」一節所說的了義圓實之教。

---

<sup>10</sup> 同註 9。

<sup>11</sup> 同註 9。

<sup>12</sup> 大正 45，P.708A-B。

「直顯真源第三「直接顯明一切有情都具備的「本覺真心」，這本覺真心是「無始以來常住清淨，昭昭不昧，了了常知，亦名佛性，亦名如來藏」<sup>13</sup>。由於無始以來，我們為業惑所障蔽，不能覺知這本來具於自身中的清靜「佛性」、「如來藏」、「如來智慧」，因而一再沉淪於生死苦海。如果去除妄想執著，自然能夠顯現與佛不二的「一切智」、「自然智」、「無師智」。這是在「華嚴宗」判教中立於最高、最究竟的「別教一乘」的圓教。之所以是最為圓實的教義，因為此教義直接彰明不管是畜或人，探求本源到究極之處，可以覺知「本來是佛」、「迷悟同一真心」，所以必須要「行依佛行，心契佛心，返本還源，斷除凡習」，方能覺知，乃至成就如佛的果德<sup>14</sup>。至於第四部份的「會通本末」，是本文以探討三教會通的重點所在，將在下一節中以較多的篇幅詳述。

就以上所言，在諸權教的破斥方面，宗密立於華嚴「別教一乘」的圓教立場，對教外的儒、道教說和教內不了義教之人天教、小乘教、大乘法相教和大乘破相教義理的破斥。而這一部份佔全文（包括序文）近三分之二的篇幅，足見破斥諸教在本論中所佔的重要地位。雖然「直顯真源」和「會通本末」兩部份僅共佔全文的三分之一不到，但承接上文對諸教的破斥，開顯出作為本源的「佛性」、「如來藏」，並嘗試將已被破斥的諸教偏淺教義與圓實之教的義理會通，涵蓋面且達於儒、道二教，仍為全文的立論宗旨所在。我們可以說，如果先前沒有大篇幅的破斥，就沒有最後會通的根據。從全文來看，宗密《原人論》的鋪排順序是先破、後立，最後植基於所立的根本了義實教，進行本末權實教說的會通。

### 三、《原人論》的三教會通方法和立場

前面已論及宗密於《原人論》中利用最多的篇幅對儒、道和佛教內的偏淺不了義教進行破斥，而破斥可以說就是最後會通的基礎。《原人論》最後一部份「會通本末第四」是以圓實了義之教為會通的依據，以從本到末的逆向順序，將種種不了義的佛教權教義理，乃至儒、道教說進行本末的會通。其中對儒、道二教的會通最令人感興趣，法藏的優秀弟子慧苑，曾將非佛教教義納入判教體系之中，而遭到澄觀的嚴厲批判，甚至被排除在教門之外<sup>15</sup>，宗密對儒、道二教的再次會通整會於判教之中，實深具意義，代表佛教進一步的中國本土化。儒、道二教和了義實教的距離，自然比佛教權和實教之間的距離要大，探討宗密依於了義實教對儒、道二教的會通方式，即可概括地說明宗密所採取的會通方法和會通立場。本文不擬探討本論對「會通」兩字是否使用得當，僅嘗試利用文義上的考察闡明

<sup>13</sup> 以上佛教內四教的破斥，參閱大正 45，P.708C~710A。

<sup>14</sup> 大正 45，P.710A。

<sup>15</sup> P.N.Gregory, "The Teaching of Men and Gods: the Doctrinal and Social Basis of Lay Buddhist Practice in the Hua-Yen Tradition," in R.M.Gimello and P.N.Gregory ed. 'Studies in the Ch'an and Hua-Yen,'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Press, 1983, p.264.

宗密賦於這兩個字的意義，並於文中繼續延用。

為了詳細而全面地檢視宗密的會通方法和會通立場，且不至於誤解宗密的思想理路，有必要擷取《原人論》中有關會通儒、道二教部份的文字和宗密所加的注解（於括號中表示）詳加分析。在「會通本末」一節的標題之下，宗密自己所加的注解是「會前所斥，同歸一源，皆為正義。」在文中也說：「但緣前宗未了，所以節節斥之。今將本末會通，乃至儒道亦是」<sup>16</sup>。確實會讓人理解成有將諸教會歸「融合」於同一真源的目的，同時也說明會通並不同於破斥。至於什麼是真正本源的「一真靈性」，《原人論》中除了前述「直顯真源」一節的說明外，「會通本末」一節亦有所闡釋：

謂初唯一真靈性，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變不異，眾生無始迷睡不自覺，由隱覆故名如來藏，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相<sup>17</sup>。

主要從否定面來描述，而且強調此「一真靈性」就是如來藏，特別是依此如來藏而有生滅心相的生起，深受《大乘起信論》思想的影響。這「一真靈性」的如來藏思想相當不同於諸種不了義教的義理，對儒、道二教的教說尤甚，應該存在著「會通」上的困難。

儒、道二教既遭到嚴厲的破斥，如何將它們和真正本源的了義實教會通起來呢？宗密對外學「自然說」的論證方式如下：

（以下方式儒道二教亦同所說）稟受氣質（會彼所說以氣為本）。……然雖因引業受得此身，復由滿業故貴賤貧富，壽夭病健，盛衰苦樂。謂前生敬慢為因，今感貴賤之果，乃至仁壽殺夭，施富慳貧，種種別報不可具述。是以此身或有無惡自禍，無善自福，不仁而壽，不殺而夭等者，皆是前生滿業已定，故今世不同所作，自然如然。外學者不知前世，但目睹唯執自然。（會彼所說自然為本）<sup>18</sup>。

上文述說外學者沒有業報輪迴、三世因果的觀念，面見這一世的人生中，為善的人不一定獲得善報，有的作惡者反而得以享受富貴長壽，只能用「自然」來理解這種矛盾情況。宗密一方面說明今生禍福壽夭的真正原因，另一方面指出外學者的錯誤執見，從文脈上看，是以佛教真實了義的教義為依據，針對由深而淺的諸種教說，提出正確的觀點，並以較高一層次的教說來糾正錯誤或不完滿的見解。了義實教和法相教之間的異鴻溝不致於太大，但法相教和小乘教又有差異，

<sup>16</sup> 大正 45，P.710B。

<sup>17</sup> 同註 16。

<sup>18</sup> 大正 45，P.710B-C。

小乘教和人天教之間，以及人天教和儒、道二教之間都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差異，若以了義實教會通法相教；法相教會小乘教；小乘教會人天教；最後以人天教會外學的教說，在這樣的層層會通知下，我們不會覺得各層教義之間有著過於顯著的差異，使得會通的過程進行格外平順。但如果不用這種層層會通的方式，直接以了義實教會通外學的儒、道二教，就會發現其間似乎存在難以填補的鴻溝，無從會通起，所以錢穆會認為其中大有問題。

「天命說」是自殷商起已有所發展的觀念，後來為儒家所繼承，但此處的天命主要是指個人的時運。我們再舉宗密對「天命說」的會通方法加以說明：

復有前生少者修善，老而造惡，或少惡老善，故今世少小富貴而樂，老大貧賤而苦，或少貧苦老富貴等，故外學者不知，唯執否泰由於時運。（會彼所說由天命）<sup>19</sup>。

面對命運的無常，但囿於己的所知所見，找不出很好的解釋原因時，只好將其歸之於時運，這當然違反了佛教的業報觀念。宗密仍然是用人天教中的善惡業報觀念來會通外學的「天命說」，如果直接用如來藏思想來會通，確實存在著理論上的困難。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知宗密的會通思想，並不如一般人所認為的不同教義可以相互融合之意，而是先破後會，先將各種內外權教的錯誤、不完滿處加以破斥，再以了義實教為根據，以從深到淺的逆的方向，指出教淺之教說的迷執、不足之處，用高一層次的教義加以糾合會通。「會通」的意義是肯定諸教的某些見解後，再指出其錯誤與不足，使之會歸較高一層次的教說，層層會通，達於最終的了義實教，而非相互融合之意。但儒、道二教畢竟與佛法的距離過大，所受的肯定少而破斥多。由於宗密是利用層層會通的方式，所以在教義的會通上我們沒有立即發現到有很大的理論困難之處，但如果越過層級，以最高的圓實教義來會通外學觀點的話，就會感覺陷入困境。可是〈原人論序〉中確實提及：「然孔、老、釋迦皆是至聖，隨時應物設教殊途，內外相資，共利群庶」<sup>20</sup>。使人容易以為三教可以做「融合性」的會通，但宗密緊接著又說：「策萬行，懲惡勸善，同歸於治，則三教皆可遵行。推萬法，窮理盡性至於本源，則佛教方為決了。」事實上即表明宗密的立場不在融合性的會通，而是植基於了義教說，雖對諸種權教有所肯定，但主要舉出諸種權教說法的問題所在，給予修正，前述木村清孝的見解甚為深刻。《原人論》最後也說：哀哉！寡學異執紛然，寄語道流，欲成佛者，必須洞明羸細本末，方能棄末歸本，反照心源。羸近細除，靈性顯現，無法不達，名法、報

<sup>19</sup> 大正 45，P.710C。

<sup>20</sup> 同註 9。

身；應現無窮，明化身佛<sup>21</sup>。

這裡要注意的是宗密「洞明羸細本末」和「棄末歸本」的用語，雖然前面提過三教在世俗道德方面的相輔相成，但與終極的圓實了義之教仍是不可相互融合的，學佛者最後仍要明辨諸種教說的本末羸細，掌握「棄末歸本」的向上一著。

#### 四、結後語

漢傳佛教從唐朝中期開始，三教逐漸的融合，特別是明朝末年以後，三教融合是中國佛教思想上的特色，于君方對明末雲棲株宏的研究和徐頌鵬對憨山德清的研究都指出三教融合的趨勢<sup>22</sup>。但中唐只是加速三教融合趨勢的主要開端，當時三教之間的關係不同於明末至於現代的看法，雖然現代對不同宗教之間同情性了解的呼聲甚高，我們仍應儘量設想宗密所處時代的三教環境，從宗密的著作中發掘他的三教「會通」精神。本文主要以宗密的《原人論》為探討的題材，因為這是他晚年的伯品之一，思路清晰、結構完整，容易理解宗密的整體觀念。

從《原人論》的章節鋪排和立論內容來看，宗密的「會通」並不具有「融合性」的意義，若以「合會」、「融通」的方向來探討宗密的三教會通思想，可能就偏離了《原人論》的立論精神。此論的立論順序是先進行諸種權教的破斥，接著彰明了義的圓實之教，最後用了義實教為依據，以從深到淺的逆的方向，將各權教會歸於了義實教，由於所採取的方式是對每一層級的教義以高一層的教義加以會通，所以感覺到諸教的教義之間並沒有過於顯著的差別。若跳開層級，進行了義實教和儒、道二教的直接會通，三教之間的明顯差異就會凸顯出來，其實這也表現於論中對外學教說的破斥遠多於對其教義的肯定上。無論如何，宗密雖肯定三教在世俗道德層面上的內外相依，也提及「會前所斥，同歸一源，皆為正義」，但他立基於如來藏思想的佛教終極真理，與儒、道二教的教說之間有著甚大而無可「融合」的差異，基於以上的分析，加上宗密於本論最後所說的「棄末歸本」等用語，我們認為「會歸」一詞比「會通」更能夠代表《原人論》的立論宗旨和精神，要了解《原人論》的三教會通思想，有必要脫離融合論的觀點，直接從全文的審慎閱讀中把取宗密的精神。

---

<sup>21</sup> 同註 19。

<sup>22</sup> 參閱 Chun-fnag Yu, "The Renewal of Bhuddhism in China: Chu-hung and the Late Ming Syn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64-66 以及 Sung-peng Hsu, "A Buddhist Leader in Ming China: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Han-Shan Te-Ch'ing," Pennsylvania: Univ. of Pennsylvania, 1979, P.5.